

采购项目编号：LHZBZC2026092B

政府采购项目

## 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岐山县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开标、澄清、公布最终报价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说明如下：

1、本项目中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的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均通过互联网操作，请投标人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操作失败的，其责任自负。

3、本项目投标文件的编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省公共资源)”（可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上传，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作无效投标文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有疑问的，请与软件公司技术人员联系。

4、“全流程不见面交易”活动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1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确保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开始签到）。

5、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提前一小时进入宝鸡市政府采购“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项目的虚拟开标大厅)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在规定时间内进入虚拟开标大厅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虚拟开标大厅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活动全过程提疑的权利。

6、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大厅操作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因“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必须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锁来解密投标文件)。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任何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运行无故障。

7、活动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澄清、说明、补正、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澄清、说明、补正、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8、投标人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观看活动组织、投标文件解密等技术方面遇到问题时，请与软件公司技术人员咨询，联系电话：400-998-0000。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4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 9  |
| 第三章 |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31 |
| 第四章 |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 35 |
| 第五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 38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7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HZBZC2026092B

项目名称：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8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

合同包预算金额：98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8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1-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98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5)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中小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拟派代表参加磋商全过程,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范围须包含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4) 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

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注：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由该平台赋予二维码）；

（5）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0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06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0）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7月10日至2026年07月16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7月22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线上提交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7月22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同时发布。

2、供应商须于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采购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进行报名并打印报名回执单。报名成功后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ZF 格式），未按时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

3、报名成功后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文件（\*.SXSZF 格式）；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及格式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前上传电子磋商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4、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缴纳磋商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前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5、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6、本项目监督机构为：岐山县财政局 电话：0917-8219462

7、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张泽莹

**注意事项：建议使用IE11或者360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供应商电脑需配备耳麦。**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磋商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岐山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宝鸡市岐山县凤仪路中段

联系方式：0917-822439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大明宫中央广场A座22层

联系方式：0917-366717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泽莹

电话：0917-3667177

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                                                                                                                                                                                                                                                                                               |
| 2  | 项目编号        | LHZBZC2026092B                                                                                                                                                                                                                                                                                             |
| 3  | 采购人         | 名称：岐山县自然资源局<br>地址：宝鸡市岐山县凤仪路中段<br>联系人：李慧娟<br>电 话：0917-8224391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大明宫中央广场A座22层<br>联系人：张泽莹<br>电 话：0917-3667177                                                                                                                                                                                                                                    |
| 5  | 资金来源        | 其他财政资金                                                                                                                                                                                                                                                                                                     |
| 6  | 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 预算金额：980000.00元 最高限价：980000.00元<br>供应商每轮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各供应商第二轮报价高于或等于首轮报价，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
| 7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8  | 采购内容及要求     | 详见第三章                                                                                                                                                                                                                                                                                                      |
| 9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
| 10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
|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合同包1(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特定资格要求如下：<br>(1) 供应商应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br>(2) 供应商应拟派代表参加磋商全过程，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明；<br>(3)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范围须包含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 |

|    |                |                                                                                                                                                                                                                                                                                                                                                                                                                                                                                                                                                                                                                                                                                                                      |
|----|----------------|----------------------------------------------------------------------------------------------------------------------------------------------------------------------------------------------------------------------------------------------------------------------------------------------------------------------------------------------------------------------------------------------------------------------------------------------------------------------------------------------------------------------------------------------------------------------------------------------------------------------------------------------------------------------------------------------------------------------|
|    |                | <p>中级及以上职称；</p> <p>（4）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注：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由该平台赋予二维码）；</p> <p>（5）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0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06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p> <p>（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p> <p>（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10）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
| 11 | 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 12 | 踏勘现场           | <p>不统一组织；</p> <p>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
| 13 | 转包与分包          | <p>本项目不得转包。</p> <p>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p>                                                                                                                                                                                                                                                                                                                                                                                                                                                                                                                                                                                                                                                                                    |
| 14 |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 <p>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至时间 5 日前</p> <p>形式：书面形式</p>                                                                                                                                                                                                                                                                                                                                                                                                                                                                                                                                                                                                                                                                           |
| 15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6 |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      | 时间：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                                                                                                                                                                                                                                                                                                                                                                                                                                                                                                                                                                                                                                                                                         |

|    |                 |                                                                                                                                                                                                                                                                                                                                                                                                                                                                                                                                                  |
|----|-----------------|--------------------------------------------------------------------------------------------------------------------------------------------------------------------------------------------------------------------------------------------------------------------------------------------------------------------------------------------------------------------------------------------------------------------------------------------------------------------------------------------------------------------------------------------------|
|    | 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 内提出，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br>形式：书面形式                                                                                                                                                                                                                                                                                                                                                                                                                                                                                                               |
| 17 |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 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前2天<br>形式：书面形式                                                                                                                                                                                                                                                                                                                                                                                                                                                                                                                          |
| 18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从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9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采购人代表1人，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2人。                                                                                                                                                                                                                                                                                                                                                                                                                                                                                                          |
| 19 | 提交响应文件截至时间      | 2026年07月22日09时00分                                                                                                                                                                                                                                                                                                                                                                                                                                                                                                                                |
| 20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线上提交：【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a href="http://ggzy.baoji.gov.cn/">http://ggzy.baoji.gov.cn/</a> ）不见面开标大厅                                                                                                                                                                                                                                                                                                                                                                                                                                           |
| 21 |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 22 | 磋商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银行转账；电汇；银行保函；信用承诺书等。</p> <p>金额：（大写）：壹万元整<br/>（小写）：¥10000.00元</p> <p>帐户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br/>开户行名称：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br/>账号：80602000142101980618549</p> <p>（此账户为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证金缴纳主账户跟随项目随机生成的子账户，各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至交易中心系统显示的子账户）。</p> <p>转账须注明：“该项目子账号后五位数字”</p> <p>注：（1）采用转账或电汇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保证金应从各供应商企业基本账户转入保证金子账户，禁止个人账户转账，供应商以银行转账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并将回执单复印件附于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p> <p>（2）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将保函原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登记查验，并将保函复印件附于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p> <p>（3）供应商以信用承诺替代交易保证金的，需提供《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显示无</p> |

|    |                   |                                                                                                                                                                                                        |
|----|-------------------|--------------------------------------------------------------------------------------------------------------------------------------------------------------------------------------------------------|
|    |                   | 不良信用记录(带水印)并加盖公章，信用报告查询出具日期为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
| 23 |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p>供应商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省公共资源）制作工具中生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p> <p><b>注：上传投标文件后，请插入加密用证书 Key，点击模拟解密按钮来对投标文件进行模拟解密，以确保开标时能正常解密！</b></p>                                                    |
| 24 |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其余页面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
| 25 |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26 |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 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
| 27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 28 |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限 | <p>公告时间：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p> <p>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p> <p>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p>                                                                                                               |
| 29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 30 | 所属行业              | <p>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
| 31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       | <p>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p> <p>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b>注：成交供应商需在采购结果公示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递交纸</b></p> |

|    |       |                                                                                                                                            |
|----|-------|--------------------------------------------------------------------------------------------------------------------------------------------|
|    |       | 质版响应文件 3 份、电子版（U 盘）1 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提供的纸质版响应文件需与上传的电子版文件保持一致，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
| 32 | 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根据发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下浮5%进行计取。 |

##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采购单位或委托招标单位的法人代表
- 2、监督机构：指公共组织内设专门的行政监督机构
- 3、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设立、受采购人委托代为组织招标活动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 4、响应单位：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要求

1、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1、磋商公告
- 1-2、供应商须知
- 1-3、采购内容及要求
- 1-4、合同主要条款
- 1-5、响应文件格式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供应商按采购代理机构公布的采购公告中的要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其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3、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且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有质疑的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且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及响应文件的编制

1、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不得在其中选项响应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响应无效。

2、合格响应单位要求：

2-1、响应单位资格要求：

合同包1(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拟派代表参加磋商全过程，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范围须包含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4) 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注：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由该平台赋予二维码)；

(5) 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0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06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上均为各响应单位必备要求，各响应单位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上上述资格文件，在资审过程中如有一项未提供或提供不合格的，审查结果不合格，不得进入下一环节。**

### 3、限制响应要求

3-1、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3-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供应商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5)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中小企业。

## 5、响应文件的编制

5-1、响应单位应以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5-1-1、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省公共资源）制作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可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请及时关注版本更新情况。

5-1-2、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对应上传至指定位置，如未按要求提供，导致与之相关的评分项不得分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1-3、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必须清晰有效，如因扫描件模糊不清磋商小组无法辨认导致不得分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响应单位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

5-2-1、对响应函中内容的响应；

5-2-2、磋商报价表。响应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2-3、响应单位出具的合格响应单位要求文件，证明参加响应单位是响应本项目采购的合格响应单位。

5-3、响应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5-4、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6、响应报价

6-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在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投标报价、服务期限、质量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

6-2、响应报价是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中包括竞争性磋商范围规定的服务及其配套技术的所有费用。

6-3、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合同条款上所列竞争性磋商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或缺项，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供应商所报价格为包括完成工作任务的全部费用、税费、不可预见费、所有明示的或暗示的风险费用、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

费等所有相关的一切费用，除非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4、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5、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响应单位自行承担。

## 7、磋商保证金：

7-1、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2、提交磋商保证金后，各响应单位须将其交纳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7-3、磋商保证金应采用银行转账；电汇；银行保函；信用承诺书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支付，并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

7-4、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必须是陕西省财政厅认定的具有开具磋商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7-5、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7-6、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6-1、供应商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7-6-2、成交供应商将已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6-3、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8、响应文件有效期

8-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2、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撤回、补充和修改**

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将纸质版响应文件送达代理机构处递交。

2、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不清楚或不清晰的（含扫描件），造成无法评审或影响评审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3、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或上传失败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4、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响应单位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6、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响应单位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竞争性磋商**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响应单位须委派代表线上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磋商时，由响应单位携带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成功后方可进行后续磋商流程。

3、对响应文件的解密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导入响应文件，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第六条规定，交磋商小组评审。

4、宣布磋商会议结束，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进行二轮报价）。

5、磋商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成交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六、评审

1、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3人或3人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人选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相关法规、政策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3、资格性评审标准：

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所提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进行审查，缺项或一项不合格要求即不合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评审阶段，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逾期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合同包 1(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拟派代表参加磋商全过程，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范围须包含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4) 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注：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由该平台赋予二维码）；

(5) 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0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06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4、符合性评审标准：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评审标准                              |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2  | 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 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3  |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单位公章     |
| 4  |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编制是否严重缺项、漏项 |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5  | 磋商响应文件的服务期限、质量标准     | 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6  |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
| 7  |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是否超出或等于最高限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或等于最高限价 |
| 8  | 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            |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                  |

## 5、比较与评价

5-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5-1-1、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分项表（若有）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5-1-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1-3、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1-4、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5-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中标（成交）的唯一条件。

6、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响应单位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

## 7、磋商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审要素                                                                                                                                                                                                                                                                                                                                             |
|----------------|----------------|--------------------------------------------------------------------------------------------------------------------------------------------------------------------------------------------------------------------------------------------------------------------------------------------------------------------------------------------------|
| 报价部分<br>(20 分) | 磋商报价<br>(20 分) |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br>注：供应商报价出现异常低价情形的，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评审办法进行评审。<br><b>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扣除。</b>                                                                                                                     |
| 技术部分<br>(40 分) | 针对本项目的理解（6 分）  | <b>一、评审内容：</b><br>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开展分析解读，完整、合理阐述项目内容，出具总体服务思路，对项目服务、工作任务认知具备专业深度，内容包含①对本项目的理解认知；②项目整体服务思路阐述。<br><b>二、评审标准：</b><br>1. 完整性：方案阐述完整全面，对项目背景、工作任务、服务需求等内容完整覆盖，层次清晰；2. 可实施性：贴合项目实际需求，解读逻辑通顺、专业度高，认知贴合项目真实工作场景。<br><b>三、赋分依据（满分 6 分）</b><br>①项目理解认知：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5 分，满分 3 分；两项均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②整体服务思路阐述：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5 分，满分 3 分；两项均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

|  |                                   |                                                                                                                                                                                                                                                                                                                                                                                                                                                                                                     |
|--|-----------------------------------|-----------------------------------------------------------------------------------------------------------------------------------------------------------------------------------------------------------------------------------------------------------------------------------------------------------------------------------------------------------------------------------------------------------------------------------------------------------------------------------------------------|
|  |                                   | <p>每有一项评审标准存在缺陷，根据缺陷内容，每出现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p>                                                                                                                                                                                                                                                                                                                                                                   |
|  | <p>工作方案<br/>(12 分)</p>            | <p><b>一、评审内容：</b><br/>结合项目概况、采购服务要求形成专项工作实施方案，清晰体现对项目任务的认知，方案流程完整、逻辑通顺，内容包含①项目需求与任务认知；②完整工作实施专项方案。</p> <p><b>二、评审标准：</b><br/>1. 完整性：方案覆盖全部采购服务要求，各环节工作内容完整阐述，无关键内容缺失；2. 可实施性：贴合项目实际工作场景，实施步骤清晰、逻辑严谨，针对性强，可落地执行。</p> <p><b>三、赋分依据（满分 12 分）</b><br/>①项目需求与任务认知：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3 分，满分 6 分；两项均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②完整工作实施专项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3 分，满分 6 分；两项均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p> <p>每有一项评审标准存在缺陷，根据缺陷内容，每出现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p>         |
|  | <p>成果文件的<br/>质量保证措施<br/>(8 分)</p> | <p><b>一、评审内容：</b><br/>围绕项目全流程制定配套质量管控体系，覆盖服务管理、成果文件、技术实施三类质量保障内容，措施详实落地，内容包含①全维度质量管控思路；②完整可落地质量保证措施方案。</p> <p><b>二、评审标准：</b><br/>1. 完整性：覆盖服务管理、成果文件、技术质量三大保障板块，各项管控环节完整无遗漏；2. 可实施性：各项措施贴合项目成果产出实际，条款具体、逻辑合理，具备落地执行条件。</p> <p><b>三、赋分依据（满分 8 分）</b><br/>①全维度质量管控思路：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4 分；两项均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②完整可落地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4 分；两项均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p> <p>每有一项评审标准存在缺陷，根据缺陷内容，每出现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p> |

|  |             |                                                                                                                                                                                                                                                                                                                                                                                                                                                                                                        |
|--|-------------|--------------------------------------------------------------------------------------------------------------------------------------------------------------------------------------------------------------------------------------------------------------------------------------------------------------------------------------------------------------------------------------------------------------------------------------------------------------------------------------------------------|
|  |             | 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
|  | 工作进度与计划（8分） | <p><b>一、评审内容：</b><br/>针对项目需求编制全周期项目进度管控文件，包含分阶段进度安排、进度报表机制、进度保障手段，内容包含①项目整体进度规划认知；②分阶段完整进度实施计划及保障措施。</p> <p><b>二、评审标准：</b><br/>1. 完整性：覆盖项目全实施周期，各阶段节点、报表机制、保障措施完整列明，无关键阶段缺失；2. 可实施性：进度节点贴合项目工期要求，规划科学，配套保障手段可落地，具备实操性。</p> <p><b>三、赋分依据（满分 8 分）</b><br/>①项目整体进度规划认知：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4 分；两项均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②分阶段完整进度实施计划及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4 分；两项均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br/>每有一项评审标准存在缺陷，根据缺陷内容，每出现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br/>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p>     |
|  | 售后服务（6分）    | <p><b>一、评审内容：</b><br/>针对本项目定制专属售后服务体系，配套细化服务方案、书面服务承诺，保障项目交付后持续服务支撑，内容包含①项目售后需求理解；②完整专项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p> <p><b>二、评审标准：</b><br/>1. 完整性：覆盖售后响应、问题处置、长效服务等全部售后维度，服务条款、承诺内容完整详实；<br/>2. 可实施性：售后机制贴合项目实际使用场景，响应流程清晰，服务承诺具备可兑现性。</p> <p><b>三、赋分依据（满分 6 分）</b><br/>①项目售后需求理解：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5 分，满分 3 分；两项均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②完整专项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5 分，满分 3 分；两项均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br/>每有一项评审标准存在缺陷，根据缺陷内容，每出现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br/>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p> |

|                     |                     |                                                                                                                                             |
|---------------------|---------------------|---------------------------------------------------------------------------------------------------------------------------------------------|
| 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br>(17分) | 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br>(4分)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4.0 分，中级职称得 2.0 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br>注：应提供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
|                     | 拟派专职技术负责人<br>(3分)   |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3.0 分，中级职称得 2.0 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br>注：应提供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
|                     | 项目专业技术团队配置<br>(10分) |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少于 5 人(含 5 人)，其中每有一名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0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br>注：应提供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br>(注：项目组成员少于 5 人不得分) |
| 拟投入设备<br>(8分)       | 拟投入设备<br>(8分)       |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无人机设备，每提供一台计2分，全站仪、GPS 设备等测绘设备，每提供一台得1分，满分 8.0分;以提供的设备购置发票或合同为评审依据。                                                            |
|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br>(15分)   |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br>(15分)   |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年0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 3.0 分，满分 15.0 分，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                                                                 |

评审因素及权值：

#### 8. 供应商政府采购政策

##### 8-1-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此项不适用）

(1) 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10%）。

(2)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 8-1-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进行价格扣除）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10%）。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8-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进行价格扣除）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10%）。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8-1-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10%）。

(2)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 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8-1-5、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50%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时间为 30分钟, 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投标(响应)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 处理。

8-1-6、响应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 如存在虚假材料, 将取消其响应资格。

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 自主打分, 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 推荐1-3名成交候选单位。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

## 七、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 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 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 八、询问、质疑与投诉

### 8.1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流程、评审规则、项目需求、缴费、保证金等事项存在疑问，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可书面、线上、现场递交。

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商业秘密，答复内容仅作参考，不修改采购文件效力。

### 8.2 质疑

1、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2、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鲜章，鲜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4）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或自行下载。

（5）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6）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8.3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或自行下载

## 九、履约保证金

无。

## 十、签订合同

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单位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定标或确定成交单位后，中标（成交）单位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3、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采购所发生的采购代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 十二、重新采购

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两家，按竞争性磋商规定的相关原则处理。

### 十三、特殊情况的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1.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 一、服务内容

以现有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开展核实整改补足工作。充分运用三调成果和 2020 年度国土利用变更调查基础数据库、最新卫星遥感影像，组织对本市（区）永久基本农田进行全面核实，掌握利用情况。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将现状永久基本农田中的非耕地、不稳定耕地等实事求是调出，在稳定利用耕地中补足。

1. 在全面掌握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利用的基础上，结合部已提取下发的图斑，分析本行政区内拟继续保留的、必须调出的和根据保护任务需一次性补足的永久基本农田规模与区位，作为整改补足工作基础。

2. 以部下发的图斑作为核实整改工作的主要参考，凡是能运用三调成果、2020 年度国土利用变更调查基础数据库、最新卫星遥感影像进行判读认定的，不需外业核实。确实与部掌握情况不一致或图斑位于部下发图斑范围外的，需实地核实举证。

3. 根据确定的目标任务，结合核实确认情况，编制整改补足方案，主要内容包括：永久基本农田与三调成果套合情况、继续保留永久基本农田情况、调出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情况等。

4. 依据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在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中，按照以下质量优先序，调整补足永久基本农田：

- （1）未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的已建和在建高标准农田；
- （2）有良好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集中连片优质耕地；
- （3）储备区中稳定利用的耕地；
- （4）土地综合整治新增加的耕地；
- （5）其他稳定利用的耕地。

## 二、规划依据

1.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
2. 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自然资源部耕地保护监督司《关于加快推进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和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工作的函》（自然资空间规划函〔2021〕121号）；
3. 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3号）；
4. 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国家标准，认真落实和深化新发展理念提出的要求。

## 三、规划成果

1. 矢量数据成果：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图斑（YJBNTBHTB）、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图斑（YJBNTCBQTB）、永久基本农田注记（YJBNTZJ）；
2. 栅格图数据成果：永久基本农田分布图；
3. 文档成果：核实整改补足方案、数据库质检报告、说明文档；
4. 表格成果：MDB汇总表格、质检记录表；
5. 佐证材料成果
  - （1）纳入生态退耕证明材料；
  - （2）违法违规占用证明材料；
  - （3）线性基础设施证明材料；
  - （4）灾毁损毁塌陷佐证资料；
  - （5）实地核查举证资料；
  - （6）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 四、商务要求

### （一）服务期及地点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 （二）验收方式

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行业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修编成果符合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审核备案。

### （三）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招标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 （四）付款方式：

1、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2、供应商应于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发票。因迟延开票，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五）知识产权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3、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响应，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参考格式)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服务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一、合同内容: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2、合同总价即成交价格,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本项目其他相关伴随费用的全部费用。

3、合同价一次包死,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其他因素进行变更。

三、付款方式:\_\_\_\_\_。

四、质量保证

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及有关资料应妥善保存,以备查验,不得擅自提供他人违规使用。

五、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采购人会同监督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直至对成交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成交人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应负责重新编制，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交付期限的责任。

4、成交人严重违约后，采购人可单方终止合同。出现此类情况时，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政策办法视为情形对成交人进行处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追究其法律责任。

5、成交人违反本合同其他任何一项义务，经采购人通知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未改正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成交人应当承担因此面造成的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 六、验收

1、本项目验收费用，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2、本项目完成后，成交人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3、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对成交人的自检内容进行验收并确认。

4、验收依据：

4-1、本合同文本；

4-2、磋商文件及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

4-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八、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2、甲方代表签署合同，指派相应的职能部门随时监督合同履行情况。合同执行过程中涉及的招标问题，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

3、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磋商文件和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

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售后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盖章）

供应商：（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 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

#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LHZBZC2026092B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供应商资质
4. 财务状况报告
5. 税收缴纳证明
6. 社保缴纳证明
7. 书面声明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9. 信用记录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11. 响应函
1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13.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14. 供应商承诺书
15. 响应偏离表

### 第三部分、响应方案

16. 服务方案
17.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18.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的材料

##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加盖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  |  |
|--|--|
|  |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时提供

##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 \_\_\_\_\_，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表：\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电 传：\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 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用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议时提供。

### 3、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范围须包含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加盖公章）

#### 4.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注：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由该平台赋予二维码）；（加盖公章）

## 5.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0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6. 社保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06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7. 书面声明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

## 9.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加盖公章）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 11.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我单位首次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描述和资料。
- 4、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有关处罚决定。
- 5、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定标结果。
- 6、磋商文件有效期：\_\_\_\_\_，若我方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 8、有关于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标题      | 内容 |
|---------|----|
| 磋商报价（元） |    |
| 服务期限    |    |
| 质量要求    |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13.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供应商应在此提供磋商保证金转账汇款凭证的复印件或银行保函复印件

## 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供应商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采购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守信，诚信履约，自觉执行招标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按照国家公共信用查询结果，我单位属于国家公共信用评价的无违规违法不良信用记录企业。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5年内自动放弃在宝鸡市项目招标采购中使用“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资格。并于收到招标人采购人书面通知7个工作日内，将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予以没收，作为处罚。如若拒交，招标人采购人优先选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认可的宝鸡商事纠纷信用调解中心进行调解或仲裁或诉讼。交易中心有权取消失信主体在宝鸡参与招标采购、进场交易等权益。

（一）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投标采购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未按照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进场交易服务费，或仍有拖欠交

易服务费；

（四）行政监管机构认定招标采购人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失诺信息纳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记录并归集至信用中国（陕西宝鸡）等信用平台合规应用。

特此承诺。

附件：“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报告

投标人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

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以信用承诺替代交易保证金的，需提供《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显示无不良信用记录(带水印)并加盖公章，信用报告查询出具日期为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 14. 供应商承诺书

###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范本）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国徽面） |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人像面）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传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响应偏离表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磋商文件采购内容要求 | 响应文件采购内容要求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中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如有优于请在说明栏写明“优于”的详细情况。

供应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响应文件商务要求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中商务要求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出现负偏离。

供应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响应方案

### 16. 服务方案

根据项目实际及评审办法自主确定，格式自拟。

## 17.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注：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年0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18.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的材料

##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符合监狱企业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